

在生與死之間

——評陳意新《經驗饑荒：自然環境、社會機制和中國農民的生與死（1958-1961）》

● 劉詩古

為甚麼在相同的政治制度下，各地區在大饑荒時期的非正常死亡率會存在這麼大的差異？是甚麼機制決定了這種差異的產生？學術界關於「省際人口死亡率差異」的討論最多，又以「政治激進主義」說最具代表性。



陳意新：《經驗饑荒：自然環境、社會機制和中國農民的生與死（1958-196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5）。

一 引言

自1980年代以來，海內外學者對1959至1961年大饑荒期間中國

人口的「非正常死亡」進行了一系列學術探討^①。他們注意到這次饑荒的空間分布是不均衡的，主要是一次農村事件，城市受到的影響相對小，且即使在農村，死亡也高度集中在某些地區，而非均質地分布於各地^②。曹樹基研究發現，在三年大饑荒中，全國非正常死亡人口合計為3,245.8萬，但各地區的非正常死亡率差異巨大，其中安徽高達18.37%，但安徽隔壁的江西則只為1.06%，江蘇也只有2.88%^③。由此可知，各省死亡人口的規模有着明顯的差異。問題是，為甚麼在相同的政治制度下，各地區在大躍進饑荒（以下簡稱「大饑荒」）時期的非正常死亡率會存在這麼大的差異？是甚麼機制決定了這種差異的產生？

圍繞這一複雜命題，學術界出現了多種解釋模式。其中關於「省際人口死亡率差異」的討論最多，又以「政治激進主義」說最具代表性，即認為差異是由各省主要負責人及黨員的比重不同而造成。在此基礎

上，林毅夫和龔啟聖以各省的「解放時間」作為變量提出了修正，指出解放愈遲的省份愈容易走向激進，人口死亡率也就愈高^④。曹樹基則提出「歷史記憶」說，指的是深藏於人們心中的對於歷史時期災害事件的記憶以及應對災害的行為模式。他認為經歷過饑荒的地區，有着更為深刻的饑荒記憶和應對經驗，人們會對糧食更加重視，在應對產量的浮誇指標時較為慎重，從而降低了人口死亡率，而未經歷過饑荒的地區則與之相反^⑤。

龔啟聖和陳碩研究發現，省際人口死亡率差異與各省主要負責人的政治激進程度相關，激進導致高徵購，而政治激進程度來源於中共內部的「職業升遷與獎勵機制」。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主政的省份，如四川、河南、安徽等，由於職業升遷與獎勵機制的存在，其糧食超額徵購率要比中央委員會正式委員主政的省份高出3%，超額部分分攤到個人則相當於一個月的口糧消費量。另外，候補委員主政省份的人口非正常死亡率要比正式委員主政的省份高出1.11‰，相對於大饑荒期間全國每年平均6.59‰的非正常死亡率而言，政治激進程度可以解釋非正常死亡率差異的16.83% (1.11‰/6.59‰) ^⑥。

但是，高安東(Anthony Garnaut)認為，這類定量分析缺乏對關鍵數據，特別是官方人口死亡率和糧食產量數據的必要辨析。因這類基礎數據自身存在系統偏差，很容易導致得出錯誤的結論。此外，以往關於大饑荒時期「中央—地方」關係的討論中，長期忽視對地理因素的

重視。他認為，大饑荒的空間異質性並非僅由地方領導幹部的激進化政策決定，而是深受國家徵購與分配系統、「糧食剩餘區」與「糧食赤字區」區劃，以及交通運輸網絡等經濟地理條件的多重制約^⑦。

雖然上述研究從不同視角對大饑荒的區域差異做出了積極探索，但大多是以省級作為分析單位，未將討論深入到縣以下的基層單位。實際上，大饑荒時期的人口死亡率差異恰恰起始於那些底層的組織單位，如家庭、生產隊、大隊、公社以及縣等。在這個意義上，對省際人口死亡率差異的解釋，可能無法完全適用於解釋兩個家庭或生產隊間的差異(這並不是說對省際人口死亡率差異的研究不重要，相反這類研究提供了「視角向下」分析的重要基礎)。筆者曾利用1962年安徽無為縣委農工部對兩個大隊的詳細調查，揭示大饑荒時期非正常死亡率差異的複雜性，指出大隊幹部、微地貌、代食品是造成大隊間死亡率差異的關鍵因素，並認為要想真正了解各地人口死亡率差異的原因，應盡量從這種差異產生的基層單位，即大隊、公社一級展開細緻的比較分析^⑧。

值得提及的是，王芳、陳碩以江蘇宜興縣檔案為基礎，討論了基層饑荒分布的差異性。該文認為，饑荒在地域上的不同，並不像「農村—城市」這一劃分般簡單，農村不同地域也存在着內部差異，縣境北部的產糧區受災嚴重，而南面的山地和丘陵均沒有發生嚴重饑荒。另外，不同的階層在饑荒中遭受打擊的嚴重程度也不一樣。該文也指

既有研究從不同視角對大饑荒的區域差異做出了積極探索，但大多是以省級作為分析單位，未將討論深入到縣以下的基層單位。實際上，大饑荒時期的人口死亡率差異恰恰起始於底層的組織單位，如家庭、生產隊、大隊、公社以及縣等。

過往的研究更多地關注大饑荒中人們為甚麼會餓死，以及非正常死亡的程度如何。在普遍的糧食短缺下，為甚麼有些農民卻能夠倖存下來？這正是陳意新《經驗饑荒》一書着重探討和回答的問題。

出：「地理環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地阻止國家力量對於基層的滲透，從而使得當地居民免受激進政策的影響。」^⑩但由於該文所依據的資料只有1959年10月至1960年4月的數據，時間上並不完全涵蓋整個大饑荒時期，因此影響了分析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此外，筆者曾以1962年無為縣公安局所作全縣五十七個公社詳細死亡人口統計為基礎，並結合當時的縣委會記錄，以及各級幹部犯錯誤材料，發現水陸交通線是造成1959至1961年無為縣各公社間死亡率差異的核心因素：一是便利的公路交通有助於縣委主要領導下鄉視察工作，增加了交通沿線公社在徵購上的壓力，迫使他們在產量上報、糧食入庫等環節上更為積極。二是寬闊的河流運輸有助於糧食外運。為了能在豐水期完成糧食外調任務，縣委制定了「調撥在前，供應在後」的政策，導致沿河公社率先斷糧，而調劑供應卻滯後或根本沒有，人口死亡率趨高^⑪。

綜上所述，自改革開放以來，無論是國內史學工作者還是海內外的研究者，一直持續評估1959至1961年大饑荒的嚴重程度，尤其是非正常死亡人口等關鍵問題，以及反思為甚麼會發生這樣一場全國性的大災難。研究者注意到這次饑荒存在明顯的區域不平衡，除了城市與農村之間的結構性差異之外，在省、縣、公社、大隊之間也有明顯的地區差異。對於地區差異產生的原因，研究者則分別從領導幹部的激進程度、農業種植結構差異、交通運輸條件的好壞、自然微地貌

的差異、地方解放時間的先後等方面進行了考察。

從研究視角上，過往的研究更多地關注人們為甚麼會餓死，以及非正常死亡的程度如何。這些討論忽視了一個重要的面向，即在普遍的糧食短缺下，為甚麼有些農民會餓死，而有些卻能夠倖存下來？這一觀察視角的變化，把關注點從「死亡」轉換到「生存」。從生存的角度解讀大饑荒至關重要，因為死去的人已無法發聲，倖存者的回憶，是唯一可以展現他們如何在致命的糧食危機中生存下來的歷史資料。更重要的是，他們的存活經歷可以說明甚麼樣的微觀社會機制導致大饑荒中生存與死亡的分野，從而決定了許多農民的命運。這正是最近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的陳意新《經驗饑荒：自然環境、社會機制和中國農民的生與死(1958-1961)》(When Food Became Scarce: How Chinese Peasants Survived the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以下簡稱《經驗饑荒》，引用只註頁碼)^⑫一書着重探討和回答的問題。

二 主要內容和核心觀點

《經驗饑荒》的作者是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威爾明頓校區歷史系教授陳意新。他早年在國內完成本科和碩士階段的學習，隨後負笈海外求學，在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獲得歷史學博士學位，主要研究領域是二十世紀中國社會經濟史。

本書是作者二十餘年來研究中國農村饑荒的成果結晶。他走訪安

徽和江西四十多個村莊，收集逾百份農民和基層幹部的口述資料，結合官方檔案、地方志、族譜等文獻，透過系統分析各村莊的自然環境、宗族文化及經濟結構等，揭示了塑造農村基層權力關係、決定糧食分配，以及動員農民自保或集體抵抗的關鍵機制。本書力圖證明，農民生存下來的可能性不僅受到資源配置、地形和氣候等細微差異的影響，而且血緣關係和社群的應對方法同樣重要。

在這本380頁、約四十萬字的專著中，作者圍繞「大躍進饑荒期間，是怎樣的社會機制、資源和文化，造成了同一個村莊裏農民的生死分野」（封底）這一核心問題，分三個部分展開了論述，共有十個章節。第一部分「安徽農村中的生存與死亡」由五個章節組成，着重研究了安徽幾種類型的村莊的饑荒經歷，以了解對農民生死起到決定性影響的村級社會機制；第二部分「安徽農村中的集體反抗與生存」由三個章節組成，探討了安徽農民的集體抵抗行為，包括農民非暴力抵抗、農民聚眾以暴力方式搶劫糧食、農民反革命組織含有政治意義的暴力抵抗；第三部分「安徽與江西的比較」由兩個章節組成，分析了鄰省江西在大饑荒期間農民生存率為甚麼遠高於安徽，以及其背後的內在機制。

作者之所以選擇安徽的村莊作為重點研究對象，主要有以下三點考量：第一，安徽是大饑荒中死亡率最高的一個省份；第二，安徽南北狹長，具有地理多樣性，是理解大饑荒期間中國各個地區和各類村

莊的理想樣本；第三，安徽是作者的家鄉，有着開展此項研究的便利性。對於一項比較研究而言，只聚焦安徽一省則缺少參照物，於是作者又將與安徽接壤、但饑荒程度遠比安徽為輕的江西納入討論，以解釋它們在饑荒經歷上的巨大差異。或有人問：中國村莊眾多，如何處理個案與整體之間的關係？作者根據地理位置（山區還是平原）、社會結構（單姓族群、複姓族群、姻親族群或混合家庭）與集體行為（是否有集體抵抗，以及抵抗程度差異）的不同，把村莊分成三類，以討論不同類型的村莊之間的大饑荒經歷，旨在對它們經歷上的差異作出一般性的解釋。

在研究資料上，本書最大的特色是大量利用了親歷大饑荒的農民以及大饑荒時期擔任過農村幹部的個人訪談。眾所周知，大多數共和國史研究著作的主要文獻來自官方檔案。然而，對於本書這樣一項以村莊為中心的微觀歷史研究而言，不僅縣級檔案中對村莊故事的記錄較少，且官方檔案的開放程度較低，難以被有效利用。於是，本書的寫作主要依賴於口述訪談。這些訪談彌足珍貴，具有不可重複性，現在很多當事人隨着年齡的增大，已陸續過世。此外，本書還使用了檔案資料和民間族譜，作為對訪談資料的佐證和補充。

在以往的研究中，楊繼繩、貝克爾（Jasper Becker）、馮客（Frank Dikötter）的著作中都提及幹部權力濫用的問題，描述了農村幹部在村莊陷入口糧危機、飢餓，甚至死亡的情況下，仍然利用自身特權過得

本書揭示了塑造農村基層權力關係、決定糧食分配，以及動員農民自保或集體抵抗的關鍵機制，認為農民生存下來的可能性不僅受到資源配置、地形和氣候等影響，血緣關係和社群的應對方法同樣重要。

相對於幹部制度，作者更傾向於使用村莊的另一種社會機制——宗族關係——來解釋農村大饑荒的村莊差異，生存的機會與血緣關係的親疏成正比，即血緣愈近，生存率愈高。

很好的現象。這可以解釋為何部分幹部、幹部家庭成員可以倖存，但在大饑荒中活下來的還有很多其他的農民。高王凌認為，農民的「反行為」（包括瞞產私分、公然偷竊等）是決定生存的關鍵因素。戴瑞福（Ralph Thaxton）和文浩（Felix Wemheuer）各自都在他們關於大饑荒的著作中肯定了高的理論，認為「反行為」表明中國農民並不是像過去認為的那樣被動等待餓死，而是採取主動抵抗而獲得了生存機會。戴瑞福提出的「非有意抵抗」，其實與「反行為」相似。不過，他更為清晰地闡明，儘管國家的糧食徵購導致了飢餓和死亡，但農民的抵抗（如吃青）拯救了自己的生命（〈引言〉，頁xxxii-xxxvii）。

本書認為上述觀點皆有缺陷，忽視了村莊內部的社會關係對農民生存的影響。相對於幹部制度，作者更傾向於使用村莊的另一種社會機制——宗族關係——來解釋農村大饑荒的村莊差異，生存的機會與血緣關係的親疏成正比，即血緣愈近，生存率愈高（〈引言〉，頁xxix-xxx）。第一章討論了安徽中部丘陵地區的一個單姓村——老瞿村，分析了該村宗族領導權的斷裂如何導致近一半人口的死亡。在第二章，作者比較了富裕的皖南山區、貧窮的皖北平原和貧困的皖西大別山區三個單姓村的饑荒經歷，分析了生態環境、經濟條件和宗族文化的差異如何影響它們的生存率。據此，作者認為地區的自然環境差異在宏觀或大範圍內具有解釋力，但很難勝任微觀層面的解釋。與老瞿村相比，第二章提到的東

于、嶺裏、黃家院村，宗族領導權的延續明顯是這些村莊有着相對較高生存率的關鍵。通過比較，作者富有說服力地證明，生態環境與宗族血緣是影響大饑荒期間農民生存與死亡的兩個關鍵因素。

按照前述邏輯，皖南地區主要是山區，不僅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可以給饑荒中的農民提供代食品，而且在歷史上也一直相對富庶，本不應該出現高死亡率。然而，宣城縣卻出現了高達200‰的極高死亡率。為甚麼在一個不可能出現高死亡率的地區，饑荒變得如此嚴重？第三章討論的宣城縣三寶里村，在1958年大躍進開始時有60戶、296人，但到1960年11月只有76人倖存。如果前面兩個章節都還是在比較不同村莊之間的差異，那麼三寶里村的經歷則可以說明村莊內部差異的形成機制。作者認為，在縣級層面上，宣城縣委第一書記田照臨所體現的政權意志（高徵購）是導致高死亡率的主要因素。在村莊一級，三寶里村的高死亡率則可歸因於宗族領導權的斷裂。在村莊內部，在饑荒中生還的都是許氏宗族中楊四公房的成員。該房作為生產隊幹部和宗族爭鬥的勝利者，把分管糧食和接觸糧食的關鍵職位都留給了自己一房的人，使得本房的人口有了相對多和有利的存活機會。

前述三個章節的討論主要以單姓村為主，第四章的四門村和小邵村則屬於複姓或多宗族的村莊。這類村莊多由一個主宗族加上後來者的小宗族構成，通常比單姓宗族村莊經歷更嚴重的饑荒。作者認為，這與土地改革及其長期影響有重

要關係，階級鬥爭瓦解了原來的宗族社群，使得村莊的主宗族領導權發生了斷裂。第五章轉而關注基層幹部在大饑荒中的角色，通過李勝堂、高興東和陸家業三個經濟地位不同的基層幹部的例子，說明基層幹部並不形成饑荒期間決定農民生死的制度因素，一個原因是像李和高這樣的農村基層幹部，對糧食沒有實際的控制權。可以說，這一點看法與以往的認識很不一樣。

需要注意的是，饑荒不僅具有地域差異，而且在同樣的地點也存在時間上的區別。大饑荒雖然是一個長時段過程，但農民卻並非從頭到尾都缺糧，而是有階段性的。大體而言，大饑荒對農民生活的影響可分為兩個階段：一個是口糧供應有限且逐漸減少的階段；另一個是口糧供應完全中止的階段。在糧食供應完全中斷之前，生存或死亡取決於公共食堂糧食供應的多寡，基本上還是一項集體事務。但在糧食供應中斷後，生存則更多變成了一項個體事務。饑荒的比較研究需要考慮時間或階段，在不同階段，死亡可能發生在不同類型的人群中，前一階段影響更多的是青壯年人士，而後一階段衝擊的則是沒有自救能力的老弱幼群體。

在口糧緊缺或完全中斷之後，農民主要採取兩種類型的求生行為：一是利用自然環境資源尋找替代性食物來源；二是參與由宗族或親屬群體組織的集體性自我保護行動。在中國南方的山區，植被茂密，可以提供豐富的代食品，如可食用野菜和植物，其中比較重要的有葛根、蕨菜、竹筍等。在安徽南

部績溪縣的嶺裏和西坑，雖然有較好的自然環境，崇山峻嶺提供了可資食用的替代性食物，但年老體弱多病者和年幼的孩子因沒有足夠的體力去山中採摘野菜和植物，也無法去田間地頭偷吃，於是成為饑荒的主要受害者。在安徽的律川、東山下，以及江西的田畝、方坑畝等山區村莊，則不僅自然環境好，且血緣、親緣關係相對緊密，在饑荒中有效保護村民免於死亡。身處皖北平原的小何村，雖然自然環境無法提供代食品且饑荒嚴重，但部分農民通過宗族的庇護，努力挖地道藏糧而活了下來（頁316-17）。簡言之，在自然環境無法提供代食品的情況下，宗族的凝聚力，尤其是其領導層的團結與合作，對農民在大饑荒中的存活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無論是自然環境，還是宗親關係，都在某種程度上起到了保護農民免於國家大躍進政策傷害的緩衝作用，為自救留下了空間。

面對糧食短缺或者長時間的中斷，農民除了前述被動的生存策略之外，還使用了更為廣泛的主動性策略來求得活下去的機會。作者在第六章探討了安徽三個村莊——東山下、律川、勝昔村的集體性瞞產、私分和藏糧的行為，認為這是大饑荒期間農民生存的重要因素和有效措施。然而，這些行為要在村莊內得以進行，基層幹部的默許或支持是成功的關鍵，而村民之間的合作與默契也同樣不容忽視。因此，宗族血緣關係依然是集體性「反食物匱乏」行為的社會基礎。在區域上，相對於皖北、皖中的平原或低矮丘陵地區，皖南山區的地形

在自然環境無法提供代食品的情況下，宗族的凝聚力，尤其是其領導層的團結與合作，對農民在大饑荒中的存活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在某種程度上起到了保護農民免於國家大躍進政策傷害的緩衝作用，為自救留下了空間。

本書較為充分地梳理和評述了英文的研究成果，但對中文學術界的相關討論卻甚少提及，也忽視了過去中文學術界的一些新進展。另外，本書認為，關於大饑荒期間農民的抗爭，學術界幾乎沒有涉及，這一看法也尚可討論。

更易於藏匿糧食。除了以非暴力行為來抵抗國家的糧食政策，農民在大饑荒期間也出現了「聚眾搶糧」和「聚眾搶青」的集體暴力行為，甚至還出現了一些更具對抗性的反革命集團叛亂。「反革命」組織大多基於血緣和親緣關係而形成。

在第七章，作者通過詳細考察桐城縣上汪村的聚眾搶糧案例，以及簡要探討安徽以及其他省份的聚眾搶青行為，展示了抵抗國家糧食政策的集體性暴力行為廣泛發生，而且對參與者成功渡過饑荒最困難的短期時刻起到重要的作用。第八章則關注「農民為甚麼要組織叛亂行動，以及他們如何組織反革命集團」這一問題。作者認為，長期的糧食短缺是大饑荒期間出現農民反革命組織的主要原因。但是，農民的這類行動主要源於糧食短缺的絕望，沒有證據表明有其他因素刺激他們從事所謂的「反革命」活動。

前面八章通過對安徽十四個村莊的比較討論，揭示安徽農民在兩種情況下能夠有更大的存活機會：一是他們的村莊有着良好的社會機制，使他們能夠組織起自我保護的措施，以躲避或對抗國家的高徵購；二是在良好的自然環境中，他們更有機會在糧食短缺時採集豐富的野生植物來維持基本的生存。

前文提及，安徽是大饑荒中死亡率最高的省份。為甚麼相鄰的安徽、江西會如此不同？第九章討論了兩個江西的村莊（田垌村、方坑垌村），作者發現安徽、江西兩省的農民行為並無顯著的差別，宗族關係同樣是重要的社會機制，但江西

農民沒有長時段、持續地面臨糧食短缺，主要是由於江西的基層幹部沒有激進地執行大躍進政策。在第十章，作者從省一級層面對兩省的饑荒差異進行了分析，認為差異主要源自以下三個關鍵因素：一是農業自然條件；二是農業實物稅；三是省級領導的政治態度。其實，最為根本的原因還在於主要省級領導人的政治態度——他是積極跟進貫徹落實國家意志的催命人，還是努力過濾或削弱國家對地方糧食汲取的保護者，構成了省際死亡率差異的關鍵。

三 對本書的評價

大饑荒不同於以往由自然災害引發的饑荒，它主要是由國家政策引起的，各地的農民都必須面對這一政策導致的結果，儘管各地存在政策執行程度上的差異。如果說大饑荒造成的農民非正常死亡有着共同的政策性因素，如農業集體化、糧食高徵購、財產權的喪失、公共食堂制度等，那麼農民要從這場饑荒中生存下來，卻需要各顯神通。究竟是甚麼原因讓他們活過一場普遍、持久的饑荒？倖存者與死亡者在生存的策略和行為上有甚麼不同？遺憾的是，學術界對大部分活下來的人缺乏應有的關注，更沒有對村莊中「誰死、誰活」現象形成有解釋力的深入分析。在這個意義上，本書代表着大饑荒研究範式的新轉向，從關注「死」到關注「生」，對理解這場饑荒的區域、人群差異有着重要貢獻。

如前所述，學術界對於中國大饑荒的研究已經有了豐碩的成果，形成了相對成熟的討論。本書較為充分地梳理和評述了英文的研究成果，但對中文學術界的相關討論卻甚少提及。正如本書所言，學術界對大饑荒的成因、人口非正常死亡的規模、饑荒的區域差異等問題進行了大量探索，但卻對大饑荒在村莊層面的影響關注較少（〈引言〉，頁xxxii-xxxviii）。這個判斷大體符合實際，但卻忽視了過去中文學術界的一些新進展，比如2012至2014年間，筆者就曾利用縣級檔案材料，結合口述訪談，對大隊、公社層面的非正常死亡率差異做過討論，形成了一些解釋性看法^⑫。另外，本書認為，關於大饑荒期間農民的抗爭，學術界幾乎沒有涉及，「只有楊繼繩的《墓碑》稍作例外」（頁200），這一看法也尚可討論。

筆者曾於2016年撰文，對「在三年大饑荒中，中國農民為甚麼沒有起來抗爭或逃荒，而是任由飢餓蔓延，吞噬自己及親人的生命」這一問題展開討論，並指出想要了解大饑荒期間中國農民的行為方式，就必須對大躍進前的農民經歷和行為進行深入討論。該研究指出，1950年代中後期，在口糧不足和家庭生計面臨威脅時，中國農民的反抗普遍存在。這些抗爭行為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搶糧、鬧糧與毆打幹部，二是要求退出農業合作社，甚至出現了大量消極的抗爭行為，包括自殺與外流^⑬。原安徽省公安廳常務副廳長尹曙生就撰文指出，「從1955年至1961年5年多時間，發生20人以上的群眾性哄搶

糧食事件就1,300多起」^⑭。雖然農民一直在抗爭，但大規模社會反抗並未出現。這一問題的根源不全在於國家嚴密而嚴厲的社會控制，也在於這個時期農村經濟的制度性結構。

在史學研究中，史料文獻的留存類似於倒金字塔結構，愈是上層的人物或事件留存的資料往往愈多，愈到底層則留存的資料愈少，甚至沒有。本書敢於直面這一挑戰，選擇以村莊和普通人作為研究對象，足見其難度之大。在官方檔案中，村莊一級的故事很少會有文字記錄，除非是社會主義模範村的典型事迹或是嚴重的不良事件。鑒於村級敘事的稀缺，尤其是缺乏反映「負面」故事如大饑荒實情的記載，因此本書的研究主要基於作者二十餘年來蒐集的口述訪談資料。雖然作者意識到口述資料存在被訪者記憶可靠性、個人敘述主觀性等問題，並採取了一些辦法來規避這類問題的出現，比如不同受訪者之間的互證，以及間隔幾年再次訪問同一村莊的受訪者等，但是，對於共和國史或中國當代史的研究而言，依靠單一口述資料，依然不可避免地會存在史實上的偏差。在本書前面五章中，除了口述資料外，只參考了部分地方志，而在第六至八章中才在口述資料以外參考使用了為數不多的檔案資料和《內部參考》等文獻。口述資料當然彌足珍貴，但對於史學研究而言，資料類型的單一無疑是本書的一大缺憾，使得很多的說法、數據得不到其他類型史料的比對和互證。

鑒於官方檔案中村級敘事的稀缺，本書的研究主要基於作者二十餘年來蒐集的口述訪談資料。但對於史學研究而言，資料類型的單一無疑是本書的一大缺憾，使得很多的說法、數據得不到其他類型史料的比對和互證。

村莊內部的饑荒差異，除了房支之間的區別之外，還要考慮倖存者的家庭結構，以及不同家庭之間社會關係網絡的不同。人際關係對死亡與生存至關重要，尤其是與食物控制者的關係。

據筆者有限的了解，縣級檔案館保留了不少有價值的村莊材料。茲舉兩例，以說明檔案資料在研究大饑荒中的價值。其一，如前所述，筆者曾利用1962年無為縣委農工部對襄安公社白鶴、三益兩個大隊的調查報告，對生產大隊一級的饑荒死亡率差異進行過討論。這份調查報告的主要內容包含1956至1962年間兩個大隊人口數量、耕地面積、農業茬口改制、勞動力數量、農具數量、耕牛數量、施肥質量、耕作質量、農副業生產以及農民口糧等情況的詳細資料^⑤。這些詳細的調查報告形成於1961年初中央號召大興調查之風之後，全國形成了一個反思和檢討農村餓死人問題的時期，資料的可信度較高，可與口述資料形成互證。其二，筆者曾在皖南某縣開展村莊調查十幾年，也在縣檔案館抄錄過一些重要的檔案史料，如縣委會記錄中就有各個公社在會議上向縣委匯報的公社、大隊、生產隊的人口死亡數據。更值得注意的是，縣檔案中還留有1960至1961年對大饑荒中嚴重違法亂紀幹部的處理材料，不僅有基層幹部的詳細個人信息，而且有其違法亂紀的錯誤事實。

本書的大多數篇幅放在比較不同地區的村莊之間的生存與死亡，即為甚麼有些村莊死亡人數多，而有些村莊則較多人能夠倖存下來。然而，〈引言〉的開篇就提及，本書核心探討的問題是：「當一個村莊集體面對糧食短缺時，為甚麼有些農民會餓死，有些卻能夠倖存下來？」（〈引言〉，頁xxiii）這容易給讀者帶來疑惑。實際上，本書只有

第三章關於三寶里村的討論，係一個村莊內部死亡與生存的比較分析，其他各章節都在討論村莊、省際之間的饑荒差異。如前所述，三寶里村到1960年11月只剩下76人。很顯然，自然環境不能用來解釋村莊內部的死亡與生存，因為一個村莊可能共享着非常相似的地形地貌與自然資源。從倖存人群的結構看，倖存者中楊四公房的人佔比較高，其餘的則主要是村裏的青壯男子。作者認為，楊四公房的幹部私用權力為自己家庭和親屬謀取利益，他們有了相對多和有利的存活機會，而青壯男子則是靠吃野生植物或偷竊來獲得生存機會。

這一認識具有一定的解釋力，但卻依然不能有效說明村莊內部生與死的差異。原因在於，三寶里村許氏房支的人口結構並不清楚，即許氏的兩個大房——楊四公房、迪七公房的人口各自在全村總人口數中佔比多少，各房的死亡人口有多少，以及這兩房的人口死亡率差異有多大？在76個生存者中，至少有22人在村外倖存，真正在村裏活下來的只有54人。尤其要說明的是，在這54人中，除了楊四公房的25人外，其餘29個青壯男子是哪一房的，目前似乎並不清楚（頁98-99），起碼應該不是楊四公房的。楊四公房內的家庭是否同樣有死亡與生存的差別問題，原因是甚麼？在同一房支內，血緣文化機制還能作為分析生與死差異的變量嗎？似乎不能。村莊內部的饑荒差異，除了房支之間的區別之外，我們還要考慮倖存者的家庭結構，以及不同家庭之間社會關係網絡的不

同。筆者在尚未發表的關於無為縣和皖南村莊的研究中注意到，人際關係對死亡與生存至關重要，尤其是與食物控制者的關係，比如血緣、姻親、工作、男女、職業等不同層次的關係網絡。

此外，三寶里村有8人逃往江蘇、浙江而活了下來，但本書對逃荒行為如何影響生與死也缺乏分析。其實，要想真正對村莊內部的死亡與生存差異作深入的分析，必須對死亡人群與生存人群進行準確的統計：死的是哪些人，是老人多、小孩多還是青壯年多？是男性多，還是女性多？是「階級敵人」多，還是普通農民多？而生存下來的又是哪些類型的家庭或者人群？以及為甚麼是這樣？如何解釋村莊內部人群、家庭之間的差異？

對於幹部在大饑荒中的作用，第五章認為「在饑荒期間，村莊一級的幹部制度本身並沒有決定性地影響農民的生存和死亡」，甚至強調「基層幹部並不形成饑荒期間決定農民生死的制度因素」（頁164、166）。對此觀點，筆者並不能完全認同。無論在哪一個層級，國家政策都需要通過幹部來貫徹和執行，可以說各級幹部是決定一地農民生與死的第一道關鍵屏障。大體而言，基層幹部可分為保護型與掠奪型兩類。按照杜贊奇（Prasenjit Duara）的研究，前者代表社區的利益，並保護自己的社區免遭國家政權的侵犯；後者則視鄉民為榨取利益的對象^⑥。在大饑荒中，地方幹部濫用權力，不受制約，一方面給農民帶來了致命的後果，另一方面保護了自己及直系親屬的生存。

但也確實有一些幹部起到了保護社區的作用，不僅消極執行大躍進政策，還領導或允許農民反抗和自救。

推行農業合作社之後，農民逐漸喪失了土地、農具等生產資料的分紅權益，「按勞分配」成為唯一的收入來源，不勞動不得食。基層幹部成為了掌握普通社員生殺大權的關鍵人物，他是外來還是本地的，他的個性、能力以及行事風格，都直接影響着社員的生存與死亡。基層幹部對公社、大隊的生產、收入、口糧、勞力、分配等都擁有絕對的主導權。前面提到，筆者在皖南某縣的檔案中發現，1960至1961年有一批基層幹部因違法亂紀受到處分，其中披露了基層幹部在大饑荒中的大量非法行為，包括捆綁、吊打群眾，扣發口糧，侵吞財產等，有些甚至直接導致了社員的死亡。在皖南一個村莊的十幾年調查，筆者連續多次重複採訪了十幾個老人，印證了這些檔案材料中的內容，基層幹部都被視為關鍵。本書利用幹部本人的訪談，來討論幹部在大饑荒中的行為，可能難免會存在認識上的偏差。更為可取的方式，應該是結合農民、幹部的多方訪談，以及基層檔案，來形成對基層幹部的完整認知。

《經驗饑荒》一書有力地證明，自然環境和宗族關係是深刻影響大饑荒時期農民的生存與死亡的兩個關鍵因素。在長時間缺糧甚至全面斷炊的大饑荒中，中國農民一是利用自然環境資源尋找替代性食物以自救，二是參與由宗族或親屬群體組織的集體性自我保護行動來尋求

本書強調基層幹部並不形成饑荒期間決定農民生死的制度因素。但是，無論在哪一個層級，國家政策都需要通過幹部來貫徹和執行，各級幹部是決定一地農民生與死的第一道關鍵屏障。

生存。在缺乏宗族領導權的情況下，村莊難以組織自我保護行動。因此，宗族機制的延續或瓦解，特別是宗族領導層的延續與否，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大多數村莊中村民的命運。儘管仍有一些尚可進一步討論和深化的問題，但本書對理解村莊之間的大饑荒差異有重要貢獻，必將成為未來討論「大饑荒區域差異形成機制」這一問題繞不開的學術著作。

註釋

①③ 曹樹基：《大饑荒——1959-1961年的中國人口》（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3-6；281-94。

② 參見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編，謝亮生等譯：《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341。

④ 參見Dali L. Yang,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55-57; James Kai-sing Kung and Justin Yifu Lin, "The Causes of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1959-1961",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2, no. 1 (2003): 51-73。

⑤ 曹樹基：〈1959-1961年中國的人口死亡及其成因〉，《中國人口科學》，2005年第1期，頁14-28。

⑥ James Kai-sing Kung and Shuo Chen, "The Tragedy of the Nomenklatura: Career Incentives and Political Radicalism during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5, no. 1 (2011): 27-45。

⑦ Anthony Garnaut, "The Geography of the Great Leap Famine", *Modern China* 40, no. 3 (2014): 315-48。

⑧⑩ 劉詩古：〈糧食產量、高徵購、大隊幹部與「大饑荒」——以白鶴、三益大隊為中心〉，《學術界》，2012年第4期，頁189-208。

⑨ 王芳、陳碩：〈社會身份與大饑荒的階層分布——江蘇省宜興縣檔案分析（1959-1960）〉，《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3年10月號，頁63-74。

⑩ 劉詩古：「水陸交通線與無為縣的『大饑荒』（1959-1961）」，參見〈統計與政治（上）〉，《開放時代》，2014年第1期，頁50-54。

⑪ 本書英文版參見Yixin Chen, *When Food Became Scarce: How Chinese Peasants Survived the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24)，全書共八章。中文版的基本觀點與英文版一致，但針對中文讀者進行了重新寫作，並增加了第五章和第八章的內容。參見本書〈中文版序〉，頁xvii。

⑫ 劉詩古：〈糧食產量、高徵購、大隊幹部與「大饑荒」〉，頁189-208；「水陸交通線與無為縣的『大饑荒』（1959-1961）」，頁50-54。

⑬ 劉詩古：〈退社與外流：「大躍進」前的農民抗爭——以無為縣檔案為中心〉，《黨史研究與教學》，2016年第4期，頁74-89。

⑭ 尹曙生：〈「大躍進」前後的社會控制〉，《炎黃春秋》，2011年第4期，頁10。

⑮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2。